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重組的 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書 及 恢復買賣

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人就建議重組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根據條款書，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涉及(i)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債權人計劃(包括計劃股份發行)。建議重組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其中包括)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總認購價為85,000,000港元，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1.25%。

債權人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啟動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債權人計劃。根據條款書所載債權人計劃的建議條款，於完成後，計劃債權人將解除其對本公司的債權及本公司將獲完全免除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的債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欠付計劃債權人的任何債務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或罰款，以換取本公司按彼等對本公司的承認債權比例支付現金及／或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根據債權人計劃及其條款規限下(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將由以下各項撥資：(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45,000,000港元；(ii)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77,879,793股計劃股份，計劃債權人可選擇以股份或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的方式收取；及(iii)建議出售計劃資產的所得款項。

債權人計劃的實施以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為條件。有關債權人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及計劃股份發行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就建議出售計劃資產而言，出售的具體條款尚待釐定，且未在條款書中商定。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在條款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條款書及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建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計劃股份發行及債權人計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或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呈請、建議重組及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一份內幕消息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訂明或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條款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人就建議重組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根據條款書，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涉及(i)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債權人計劃(包括計劃股份發行)。建議重組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條款書對本公司及投資人均具法律約束力，惟其擬由本公司與投資人預期將於接納條款書條款及簽署條款書後45日內訂立的重組協議所取代。條款書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投資人

認購事項

根據條款書，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850,000,000股，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1.25%。

認購價： 每股0.10港元，總認購價為8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應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請參閱下文「先決條件」一節。

完成： 請參閱下文「完成」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在總認購價85,000,000港元中：

- (i) 2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本公司為支持落實建議重組而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
- (ii) 45,000,000港元將用於作文「債權人計劃」一節所載的計劃債權人的利益；及
- (iii) 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52.38%；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4港元折讓約51.55%。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投資人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ii)預期出售計劃資產後本集團的剩餘業務及資產，及(iii)有關投資於財務狀況相似的上市公司的當前市場情緒。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債權人計劃

根據條款書，本公司將啟動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債權人計劃。根據條款書所載債權人計劃的建議條款，於完成後，計劃債權人將解除其對本公司的債權及本公司將獲完全免除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的債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欠付計劃債權人的任何債務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或罰款，以換取本公司按彼等對本公司的承認債權比例支付現金及／或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條款書，建議債權人計劃將由以下各項撥資：

- (a)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45,000,000港元（總認購價為85,000,000港元）；
- (b) 根據計劃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計劃債權人可選擇以(i)股份，或(ii)出售彼等原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的所得款項的方式收取；及
- (c) 建議出售計劃資產的所得款項。

債權人計劃的實施以先決條件（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有關債權人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先決條件

建議重組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聯交所有關本公司將發行的所有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
- (b) 有關建議重組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計劃股份發行及出售計劃資產）已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且該等決議案並無被撤銷或失效；
- (c) 有關建議重組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均已由董事會正式通過；
- (d) 高等法院已授出對債權人計劃的批准；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貿易壁壘或財產、業績或運營或任何相關法規整體上沒有重大不利變化；及
- (f) 本公司及投資人可能達成將列入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正式協議的任何其他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除先決條件(e)及(f)可獲投資人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獲豁免。

完成及最後完成期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但無論如何將在最後完成期限之前)落實。

重組成本

倘完成沒有落實，投資人承諾將支付本公司產生的重組成本。

投資人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本金金額不超過20,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僅作結付重組成本用途。於完成後，本公司根據該貸款融資向投資人支付的任何未償債務將按等額基準與認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抵銷。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除非事先得到投資人書面同意(該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附加條件或拖延)，否則其不會與任何專業方達成任何付款安排。

終止

除條款書下的若干存續條款外，倘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或無法在最後完成期限前獲達成（除非因投資人或本公司的行為或疏忽所致），任何一方應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條款書以及與建議重組有關的任何磋商及／或協議。

排他期

根據條款書的條款，本公司自條款書的日期起至(i)簽署重組協議的日期，或(ii)條款書終止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得與任何第三方（投資人除外）就重組、改組、股份認購、安排計劃及／或條款書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口頭協議或安排。

有關訂立條款書及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對本集團及有關債務進行重組的各種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債權人安排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董事會認為，根據條款書進行的建議重組是向本集團注入新投資的良好機會，倘若並無該等投資，計劃債權人的預期回報可能會降低或變得微不足道。

董事會認為，條款書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投資人的資料

投資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IS Fund全資擁有，而CIS Fund由CIS Opportunities全資擁有，CIS Opportunities由CIS Investments全資擁有，CIS Investments由CIS Group全資擁有。

CIS Group最終由Kan King Yee實益擁有31.96%、Lun Shunhua實益擁有25.60%、Tan Shenning實益擁有23.60%、New Sky實益擁有10.50%及兩名其他人士實益擁有8.34%。New Sky由Chu Wai Leung全資擁有。

CI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證券及資產管理、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保險及財富管理、資本及股本投資、放債及移民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葡萄酒、白酒及綠色食品的銷售及分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及計劃股份發行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就建議出售計劃資產而言，出售的具體條款尚待釐定，且未在條款書中商定。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條款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條款書及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計劃股份發行及債權人計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或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 Fund」	指	CIS Fund OFC，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A部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公司
「CIS Group」	指	CI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IS Investments」	指	CI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IS Opportunities」	指	CIS Opportuniti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將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人」	指	中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條款書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期限」	指	從條款書日期起滿一年的日期(或投資人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任何延後日期)
「New Sky」	指	New Sky Worldwid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建議集團重組，涉及(i)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債權人計劃(包括計劃股份發行)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之間將就建議重組訂立的協議
「重組成本」	指	本公司就建議重組而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獲選舉及委任為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的人員
「計劃資產」	指	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資產(包括債務人應付予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賬款)。
「計劃債權人」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在債權人計劃中承認的有無擔保債權的本公司債權人
「計劃文件」	指	將向高等法院提交的有關債權人計劃的文件及實施債權人計劃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
「計劃股份發行」	指	建議按每股計劃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計劃股份，以清償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總金額37,787,979.30港元的債務
「計劃股份」	指	377,879,793股根據計劃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下的認購價，即每股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投資人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85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投資人根據重組協議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建議重組的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